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011135327-05172394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1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5000241011135327-05172394

2、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3 号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院内，主要工作内容是污水处理站废水、废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其配套管道连接等。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整体不少于两年。

4) 项目属性：货物类。（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4) 最高限价（元）：**3,100,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524-000134828。

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国库资金：3,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五、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86 号

联系方式：62286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佳亮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 310105000241011135327-05172394</p> <p>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p>

		<p>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向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p>

		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p>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 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1)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2)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

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

-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如果是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相关案例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相关查询记录;
 - (15)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 (国库资金: 3,5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3,100,000.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7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3 号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院内,主要工作内容是污水处理站废水、废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其配套管道连接等,污水站日处理量 480m³,要求建成后其出水稳定达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医疗机构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二、设备清单 (核心产品: MBR 膜)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原调节池格栅槽人工格栅	1	套	不锈钢材质, 栅隙 20mm, 800×1000H
2	新增两仓式调节池箱体	1	座	不锈钢箱体 3mm 厚 加强筋加固 箱体尺寸: 4000×3000×3000

3	新增调节池机械格栅	1	套	壳体不锈钢材质，尼龙耙齿，0.75KW 减速机
4	新增调节池水泵	2	台	外置管道泵，含固定底座。 流量不低于 30m ³ /h，扬程不低于 10m
5	原调节池水泵	2	套	潜水泵，含耦合、导轨、提升链 流量不低于 30m ³ /h，扬程不低于 10m
6	调节池预曝气管网	57	m ²	鱼骨型曝气，UPVC
7	水解氧化池填料	65	m ³	高醛度维纶纤维 纤维层直径：3~4mm 填料高度：2000mm 安装间距：150mm
8	水解氧化池填料支架	65	m ³	槽钢、角铁
9	水解氧化池曝气管网	26	m ²	环形管网曝气，UPVC
10	预曝气风机	2	台	风量不低于 4.04m ³ /min，风压不低于 3m，4KW
11	曝气风机	2	台	风量不低于 7.21m ³ /min，风压不低于 3m，4KW
12	污水/污泥回流泵	2	台	潜水泵，含耦合、导轨、提升链 流量不低于 30m ³ /h，扬程不低于 10m
13	污泥泵	2	台	潜水泵，含耦合、导轨、提升链 流量不低于 30m ³ /h，扬程不低于 10m
14	排放泵	3	台	外置管道泵，含固定底座。 流量不小于 35m ³ /h，扬程不低于 20m
15	MBR 膜	12	组	平板膜：聚偏氟乙烯(PVDF)，出水浊度≤ 1。 系统膜面积总数不小于 1800 m ² ，膜系统平均通量不小于 0.27m ³ /m ² • d，膜孔径不大于 0.1 μ m
16	膜系统配套组件	3	套	悬浮填料/304 不锈钢支架、曝气箱/abs 曝气装置
17	配套产水泵	3	台	外置自吸泵 自吸高度不低于 4.5m，扬程不低于 9m，流量不低于 40m ³ /h
18	新建污泥池	1	座	2500×1500×2000m，sus304 3mm 厚
19	叠螺机	1	套	污泥处理量 15~20kds/h，含配套分控电控箱

20	新增消毒箱体	1	座	12mmPP 材质 3000×2000×2000
21	消毒配套提升泵	2	台	外置管道泵，含固定底座。 流量不小于 30m ³ /h，扬程不低于 10m
22	液位控制系统	4	套	10m 电缆、投入式
23	加药系统	2	组	1000LPE 加药桶，计量泵、搅拌器
24	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1	组	DN80 电磁流量计，钛合金电极，四氟内衬 分体式，计量局报告
25	余氯在线监控系统	1	组	电极法/DPD 法
26	数采仪、专用电控箱	1	项	数采仪需环保认证认证 316L 不锈钢电控箱
27	流量、余氯备案	1	项	含方案出具、网站注册，培训
28	活性炭除臭系统	1	套	不锈钢抽屉式箱体 3×1.5×1.5，3mm 厚 内置蜂窝活性炭
29	除臭配套引风机	1	台	风量不低于 16000CMH，风压不低于 1200PA
30	电缆线、保护管	1	套	VV 电缆+UPVC 套管+线槽
31	废水管线/曝气管网/污泥管线	1	套	DN200/150/100/80
32	机房排风离心风机	1	台	5.5KW
33	机房内部排风管道 SUS304 不锈钢风管 1mm 厚 (含风口。固定支架)	30	米	包含材料及相关费用
34	气体监测仪	2	套	监测指标：氧气、甲烷、硫化氢、CO 在线显示数据，分体式
35	电控系统	1	套	含低压控制箱、PLC 组件、元器件、软件 大屏控制软件、值班室分控屏
36	菌种投入	8	车	成品高活性污泥，10t 车
37	菌种培养、污泥驯化	1	项	人工培养，含葡萄糖、面粉等碳源
38	相关费用	1	套	沉淀池内部拆除改造、基础、开孔、封堵、不锈钢踏步

39	水泵、风机、管道阀门及 其余配件	1	套	DN150/100/80/65
40	临时排放措施	1	项	高功率临时水泵、高压水带、相关管道

三、样品及送样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出样要求
1	MBR 膜	平板膜：聚偏氟乙烯（PVDF），出水浊度≤ 1。 系统膜面积总数不小于 1800 m ² ，膜系统平均通量不小于 0.27m ³ /m ² • d，膜孔径不大于 0.1 μm 提供 10cm*10cm 规格的 MBR 膜，作为样品

2、须提供样品得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供与投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
-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样品将被拒收；
-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对比。

3、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前**，送至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顾老师，13636567241。

四、其他要求

(一) 投标要求

- 1、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 型号、单价和总价以及设备运输费、密闭空间安全费、垃圾处置费（含垃圾袋）、劳防用品、工具使用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 3、投标方在投标时需对项目专业有明确的熟悉，所以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必须的证明，说明在投标时提供足以证明其具有以上相关能力的、证据，特别是应提供相关类似的业绩。
- 4、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 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的产品。

(二)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三) 供货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设备的运输、交付、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 主要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必须是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安装调试人员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证、电工证、焊工证、有限有害空间作业证，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 验收要求

中标方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用户单位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中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调试工作，中标方提供的竣工资料齐备完整，各项资料齐全，由用户单位组织项目可开展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中标单位需及时整改，直至项目通过了 最终验收，通过之日期称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六)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中标方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项目验收后，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负责项目进行定期维护和应急响应。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方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 方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地点值守，遇故障即 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 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中标 方应立即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项目竣工后，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直到用户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 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在免费

保修期内需安排 每季度对本项目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

(七)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函（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经审价单位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尾款比例为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满两年后支付（无利息）。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标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资质条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条件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p> <p>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类似业绩	5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3	产品总体性能	20 分	<p>评分范围：7-20分</p> <p>根据所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提供完善证明材料的，得17-20分；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存在（3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12-16分；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存在（3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7-11分。未提供技术参偏离表，不得分。</p>
4	样品	10 分	评分范围：3-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功能、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送样齐全，样品功能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制作工艺及外观良好的，得 9-10 分；送样齐全，样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功能参数存在有偏离（2 项或以下）、或制作工艺及外观一般有一定欠缺的，得 6-8 分；送样齐全，样品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或制作工艺及外观差，得 3-5 分；送样有缺漏或未提供样品本项得 0 分。</p>
5	实施方案	<p>评分范围：3-10 分</p> <p>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安装及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投标人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安排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6-8分；实施方案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验收内容和标准不够明确等情况的，得3-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6	售后服务	<p>评分范围：3-1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得 9-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6-8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培训方案不完整，得 3-5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p>

			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7	人员配备	5 分	<p>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评分范围：2-5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4-5 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2-3 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2-5 分</p>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专家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的，得 4-5 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 2-3 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评分范围：2-5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4-5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3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p>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计取，以财务监理审定为准，并不得超过合同价金额。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函（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经审价单位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尾款比例为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满两年后支付（无利息）。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6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____页至____页
7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____页至____页
4			____页至____页
5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
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
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人，聘用：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初级职称：____人，其他：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制造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证明材 料页码

备注:

-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说明：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产品所有分项材质明细，如投标人填报不清或不填写的，将会对该投标人的评标产生不利影响。
- (2) 相关材料的合格质量检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项目若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等

(格式略)